

致：西貢區議會  
鍾錦麟主席及全體委員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要求跨部門跟進將軍澳東水道行人天橋(北橋)橋底空間的管理

背景：

過往一段時間，將軍澳東水道北橋橋底的空間長期有電單車違例停泊，同時有人於該處放置不同雜物，造成道路安全及環境衛生問題。更甚的是，電單車往來橋底及至善街需要經過附近私人屋苑內的通道，對行人的安全造成嚴重威脅。

然而，過往數個月，我們已數度接觸地政總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路政署，除了路政署明確指出將軍澳東水道行人天橋橋底位置屬於西貢地政處負責，其他部門都沒有正面回覆及實際跟進行動，至今該處仍然未被圍封，電單車仍然能夠隨意停泊，雜物仍然可以隨意擺放，行人安全威脅仍然未有解決。

本會促請政府部門交代將軍澳東水道行人天橋橋底位置的負責執管部門，曾否對違例停泊的電單車採取任何管制行動，曾否清理該處的雜物，同時本會亦促請跨部門跟進該處的違泊、環境衛生及圍封土地等管理問題。

**動議措辭：「要求跨部門跟進將軍澳東水道行人天橋(北橋)橋底空間的管理」**

動議人：



黎煥棠

和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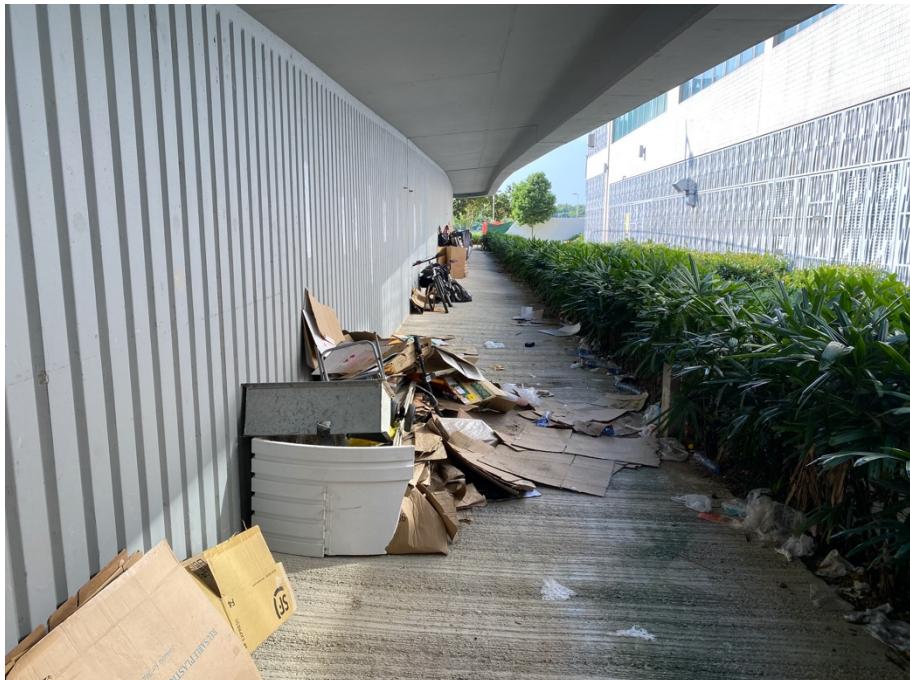
范國威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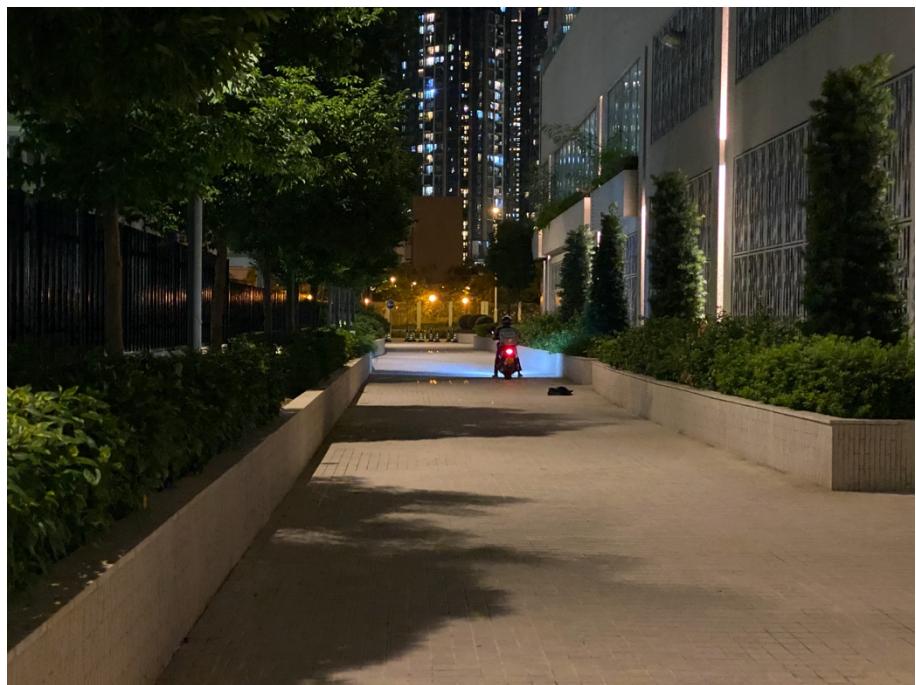
## 附件



大量電單車停泊在將軍澳東水道行人天橋橋底，清晰可見政府部門沒有圍封相關位置



將軍澳東水道行人天橋橋底雜物擺放情況嚴重



電單車需要途經私人屋苑行人通道才能往來橋底與至善街